股票代码:600768　　股票简称:宁波富邦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注册地址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长春路2号4、5楼

独立财务顾问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

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市备查文件:

联系人:岳峰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702号亨润工业城办公大楼三楼
联系电话:0574-87410501
传真:0574-87410501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一切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对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声明:确认《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同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确认《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宁波富邦	指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富邦控股	指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宋汉平	指	宋汉平、周波、徐彩为、黄小明、王无龙、胡铨柳、韩树成、柳才8名自然人组成的管理团队
铝材厂/分公司	指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铝材厂
富邦铝材	指	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
精业公司	指	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
铝型材公司	指	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
康驰投资	指	宁波康驰投资有限公司
康德投资	指	宁波康德投资有限公司
中华纸业	指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亨润集团	指	宁波亨润集团有限公司
亨润家具	指	宁波亨润家具有限公司
富邦房地产	指	宁波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盛投资	指	宁波银盛投资有限公司
家电日用品	指	宁波市家电日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富邦	指	上海富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富邦云快传	指	宁波富邦云快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出售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宁波富邦拥有的截至2018年5月31日铝板带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
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出售	指	将上市公司铝板带材业务及相关的资产负债出售给富邦控股,富邦控股以受让资产及承接负债的方式缴纳铝板带材业务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款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模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567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1-5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568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3-0029号)、《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铝板带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3-0029号)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1-5月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8年5月31日
交割日/交割完成日	指	富邦铝材100%股权过户登记至富邦控股名下之日视为本次交易交割完成,该完成登记日为交割完成日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评估公司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铝板带箔	指	铝板、铝带、铝箔的统称,经过加工而片状的铝产品通常称为铝板,厚度大于0.2mm铝卷材通常称为铝带,厚度小于0.2mm的铝卷材通常称为铝箔。
热轧	指	将金属加热到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压延轧制过程
冷轧	指	不对金属进行加热,在再结晶温度以下的压延轧制过程
铸轧	指	今铝熔的铝液直接通过旋转的结晶器而直接生产出板带坯的压延轧制工艺
连铸连轧	指	由连铸机生产出高温无缺陷坯,无需清理和二次加热直接经过轧制(均热和保温处理)而轧制成材,把"铸"和"轧"直接连成一条生产线的工艺流程。

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报告书摘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铝板带材业务持续亏损,为改善资产质量,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拟将铝板带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以12,8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邦控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进行了内部重组,故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下两部分进行交列:1、富邦铝材100%股权,系宁波富邦以截至2018年5月31日与铝板带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即标的资产剔除银行负债)按账面净值25,631.64万元出资设立,铝板带材业务及与之对应的资产、负债及人员等生产经营要素均其关系;2、银行负债,系宁波富邦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银行负债,包括本金和利息合计26,720.35万元。

富邦控股以现金方式支付12,850.00万元交易对价,受让富邦铝材100%股权并承接银行负债。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宁波富邦拥有的截至2018年5月31日铝板带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567号)列示为准,参见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富邦铝材"之"(四)资产负债项目",过渡期间标的资产范围据实调整,其最终范围和状态以交割完成日的实际范围和状态为准。

(三)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主要考虑国内流通市场上难以找到在整体规模、资产结构、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评估对象相类似的、足够的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的历史财务状况,经营现状以及经营计划,由于公司铝板带材产品结构传统单一、行业产能过剩、市场需求不足,导致铝板带材业务持续亏损,同时公司铝板带材业务持续亏损,同时公司铝板带材业务的未来经营状况和行业的未来趋势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未选用收益法评估。

根据国众联评估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3-002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12,850.0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85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宁波富邦	57,592.08	13,504.11	80,467.08
标的资产	26,182.87	-1,088.71	40,935.84
占比	45.46%	-	50.87%
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且金额≥5,000万元	50%
是否达到重组标准	否	否	是

注:"宁波富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系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数据,营业收入系2017年度经审计数据。

基于上述测算,上市公司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富邦控股。富邦控股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仅涉及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或同购股份等股本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铝板带材、铝型材的生产与销售、铝铸棒的批发零售业务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长期亏损的铝板带材业务对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保留铝型材的生产与销售、铝铸棒的批发零售等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促进公司战略转型;有利于化解上市公司亏损,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5-31/2018年1-5月		2017-12-31/2017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53,348.50	27,214.89	57,592.08	31,077.13
负债总额	40,367.32	12,749.44	44,087.97	19,811.52
资产负债率(%)	75.67	46.85	76.55	63.75
流动比率(倍)	0.82	1.74	0.84	1.34
速动比率(倍)	0.58	1.63	0.61	1.27
营业收入	31,648.36	21,547.73	80,467.08	55,11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92	622.90	7,065.41	10,172.86
净资产收益率(%)	-0.52	4.31	52.32	9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53	0.7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批准包括: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8年9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11日,上市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年9月11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富邦控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富邦控股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事宜。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所有相关公告,以对本次交易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理人员	报告书及上市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并保证: 1、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签名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工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因本公司/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能真实、准确、完整的,给上市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涉嫌本人/本公司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本公司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合法合规情况	1、最近五年内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即可能造成公司经营能力受到影响)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被其他有权机关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受到司法制裁的记录,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不存在不规范公开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约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信用不良记录; 3、目前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合法合规情况	1、最近五年内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即可能造成公司经营能力受到影响)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被其他有权机关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受到司法制裁的记录,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规则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合法合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即可能造成公司经营能力受到影响)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被其他有权机关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受到司法制裁的记录,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合法合规情况	1、最近五年内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即可能造成公司经营能力受到影响)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被其他有权机关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受到司法制裁的记录,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不存在不规范公开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约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信用不良记录。 3、目前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富邦控股	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签名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公司/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从事上市公司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活动。 6、若富邦控股及富邦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拟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富邦控股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富邦控股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并将该交易在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生效后实施。 7、富邦控股及富邦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将按照公平市场的交易条件进行; 8、富邦控股及富邦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上市公司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方的条件相当的条件; 9、富邦控股及富邦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 10、富邦控股及富邦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11、富邦控股及富邦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进行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富邦控股及富邦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宁波富邦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将按照公平市场的交易条件进行; 4、富邦控股及富邦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上市公司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方的条件相当的条件; 5、富邦控股将通过行使控制权保使富邦控股控制的除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履行关联方义务。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富邦控股将尽量避免宁波富邦承程的或经济组织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宁波富邦发生竞争; 2、富邦控股及富邦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3、富邦控股将以市场价格公平交易的原则,通过合法程序,将富邦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富邦控股将立即通知宁波富邦,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于宁波富邦;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宁波富邦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富邦控股及富邦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与宁波富邦拟展开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对于可能与宁波富邦拟展开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富邦控股及富邦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通过合适方式外的方式将该等业务转让给宁波富邦或停止该等业务的经营。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宁波富邦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的,则富邦控股愿赔偿宁波富邦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股份减持计划	1、本次交易中,富邦控股富邦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任何减持宁波富邦股票的计划;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及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宁波富邦造成的损失。
上市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规则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宋汉平、徐积为、黄小明、周波、王无龙、胡铨柳、傅才、韩树成8名自然人作为宁波富邦的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与宁波富邦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与宁波富邦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宁波富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指本人控制的除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下同)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违规占用宁波富邦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宁波富邦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将按照公平市场的交易条件进行;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履行与宁波富邦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宁波富邦谋求超出协议规定条件的利益或权益; 5、本人将通过行使控制权保证本公司控股的除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履行关联方义务。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宋汉平、徐积为、黄小明、周波、王无龙、胡铨柳、傅才、韩树成8名自然人作为宁波富邦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宁波富邦产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宁波富邦承程的或经济组织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宁波富邦发生竞争; 6、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规则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合法合规情况	1、最近五年内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即可能造成公司经营能力受到影响)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被其他有权机关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受到司法制裁的记录,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不存在不规范公开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约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信用不良记录。 3、目前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股份减持计划	1、本次交易中,富邦控股富邦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任何减持宁波富邦股票的计划;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及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宁波富邦造成的损失。
宋汉平等实控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宋汉平、徐积为、黄小明、周波、王无龙、胡铨柳、傅才、韩树成8名自然人作为宁波富邦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宁波富邦产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宁波富邦承程的或经济组织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宁波富邦发生竞争;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指本人控制的除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下同)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宁波富邦发生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宁波富邦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与宁波富邦拟展开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对于可能与宁波富邦拟展开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通过合适方式外的方式将该等业务转让给宁波富邦或停止该等业务的经营。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宁波富邦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宁波富邦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富邦控股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了股东会,批准了本次重组方案。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富邦控股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任何减持宁波富邦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宁波富邦股份。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资产出售行为构成宁波富邦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件。在未来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遵守上述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审议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的决策程序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充分保障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重组资产评估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置出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定价和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等进行核查和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出售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四)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538号)、2018年1-5月财务报表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568号),本重大资产出售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1.65	154.32	-3,917.28	-80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0.29	-0.06

如上表所示,本次重组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将得到保障。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案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所有相关公告,以对本次交易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三、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评估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3-0029号)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参